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我市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业务办理的公告

2021年5月10日，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式挂牌，为确保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，下同）业务正常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医疗保险业务由市医疗保障局（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）负责办理。其中，参保登记、变更、终止和费用核定业务继续委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负责办理。

二、医疗保险业务在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社保区、镇街（园区）医保分局或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三、医疗保险部分个人业务（增减员、资料修改、缴费工资申报）以及单位增减员业务，仍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线上渠道办理。

四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地点目前暂为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